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9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11人。公司监事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、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以上议案 1-6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